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乌拉圭.....	2

\* CAC/COSP/IRG/2020/1。



## 二. 执行摘要

### 乌拉圭

#### 1. 导言：乌拉圭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乌拉圭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二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2/1/Add.31](#)）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布。

乌拉圭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传统为基础。行政机关可以缔结和签署条约，但批准条约须经立法机关核准（《宪法》第 168 条）。第 18.056 号法就实施《公约》作出规定，根据该法，《公约》成为乌拉圭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批准书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宪法》是国家最高法律，其次是法律、法律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法规。

实施《公约》第二和五章的立法包括关于金融中介系统的第 15.322 号法、关于不正当使用公共权力的规则的第 17.060 号法、关于国际财政透明度领域技术趋同的第 18.930 号法、关于洗钱的第 19.574 号法、《刑法》和《一般诉讼法》的有关条款、《金融体系监管和控制规则汇编》和《乌拉圭中央银行规则汇编》。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有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国家打击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秘书处、检察署、与刑警组织合作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局、金融信息和分析处、司法机关、教育部下属国际合作事务中心局。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乌拉圭制定了《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战略（2017-2020 年）》，其目标之一是使反腐败努力成为反洗钱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为确保预防工作得到妥善协调，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负责执行该《战略》的反洗钱协调委员会。反洗钱以外领域的反腐败努力未在政策文件中提及。虽然对相关举措进行了监测，但并没有既定的监测方法或时间表。乌拉圭参加了一些区域和全球反腐败举措，如美洲国家组织牵头的举措，包括参与《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拉美金融行动工作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

各机构共同努力执行该国的反腐败立法，包括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内部审计署、审计院、国家公务员局和获取公共信息机构。

2015 年设立了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根据第 19.340 号法第 1 条），作为一个权力下放的反腐败机构，除其他外，负责就第 17.060 号法第 10 和 11 条提到的高级官员犯下的某些罪行提供咨询意见；向拥有刑事事项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宣传立法以及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加强公共行政的透明度（第 2 条第

1、2 和 4 款)。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还可以就关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规则提出修正建议(第 3 条第 3 款)。

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接收关于公共组织内不道德行为的机密报告,对此类报告进行调查,并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第 2 条第 1 和 3 款)。然后,这些机构必须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落实这些建议。

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在技术上拥有独立性(第 19.340 号法第 1 条)。然而,其预算已大幅削减,重要的技术职位(仅有的两名律师和唯一一名会计师)由借调到该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占据,这些人并非调入该机构长期任职。乌拉圭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是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机关。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第 19.121 号法规范行政部门公职人员的征聘、留用、晋升和停职,但外交官、警官和其他特定官员以及有自己章程的国家以下机构的官员除外。国家公务员局通过以下程序进行征聘:竞争性考试和品行考察;品行考察和背景调查;或抽签(第 1、3、55 和 94 条)。当局表示,这种抽签仅用于不需要任何培训或只需要基本培训的职位,并且可以在申请者的数量使得很难分析其品行和技能的情况下使用。

所有职位空缺必须在专门的网站“Uruguay Concurso”上公告(第 223/013 号法令第 15-17 条)。虽然尚未确定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但在采购领域实行了工作人员轮换(第 17.060 法第 23 条和第 30/003 号法令第 24 条)。

行政机关为每次的年度预算提出薪级表。目前的薪级表被认为是合适的。公职人员在入职前参加一个涵盖道德和反腐败主题的入门课程。

适用于特定公职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和取消资格标准,如参议员和众议员职位,载于《宪法》(第 90-92、98、100、122-126、151、152、171、176、178、200、201 和 208 条)。下列人员的公民权利,包括竞选某一职务的权利,在一定时期内被中止:被判处流放、监禁或者取消行使政治权利资格等刑罚的任何人;或在可能导致长期监测的刑事案件中被依法起诉的人,这一点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宪法》第 80 条第 2 和 4 款)。

政党和民选公职候选人的资金来自国家出资(第 18.845 号法第 20-32、39 和 40 条)和私人捐款(第 41-44 条)。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参议院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分析一项旨在修正第 18.485 号法的法案。对政党或候选人的捐款限制在每个接受者和每个捐赠者最多 300,000 个指数单位(第 31 和 43 条)。在竞选活动中,必须记录捐赠者的身份,并将捐款存入银行账户(第 31 和 32 条)。还确立了其他限制(第 45 条)。竞选委员会应登记所有捐款,并通知选举法院这些捐款的存在和来源(第 17 条)。该委员会还将向选举法院提交一份初步竞选预算,其中列出预计支出和收入以及迄今收到的捐款,此外还提交最后账目报表和所用资金的来源。确定了对未提交这些文件的处罚(第 33-35 和 38 条)。提交给选举法院的账目报表向公众开放,国家出资只能付给提交了帐目报表的各方(第 37 条)。各政党还必须每年报告其资金来源(第 52 条)。选举法院有权对不遵守第 18.485 号法的行为进行处罚(第 49 条),但缺乏有效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培训。

禁止公职人员行使与其参与的私人活动有关的职能，公职人员有义务向其上级报告第 30/003 号法令第 3 章规定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第 28 和 29 条）。

公职人员行为标准和对不遵守这些标准的处罚载于第 17.060 号法、第 19.121 号法、《国家会计和财务管理合并文本》（第 150/012 号法令，取代以前的合并案文）和第 30/003 号法令（关于行为标准的第 2 章；第 38 和 39 条确立纪律制度）。公职人员必须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参与可能使他们或他们的亲属在经济上受益的事务（第 17.060 号法令第 20 和 21 条）。《宪法》（第 59 条）和第 30/003 号法令（第 8 条）确立公职人员为履行职能而存在，而不是职能为官员的利益而存在的原则。虽然没有统一的行为守则，但各个机构都制定了自己的行为守则。

公职人员有义务举报腐败行为（《刑法》第 177 条和第 30/003 号法令第 40 条）。然而，并没有就此类举报的程序作出规定，只有少数机构建立了内部举报渠道。

第 30/003 号法令规定了被禁止的行为，以维护公职人员的廉正，包括与外部活动和礼物有关的行为（第 25-37 条）。

《宪法》（第 233 条）和第 15.750 号法（第 1 和 84 条）规定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最高法院确定《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道德示范守则》适用于整个司法机关。第 30/003 号法令规定的行为标准也适用于司法机关（第 2 条）。最高法院有权决定适用于司法人员的纪律措施（第 15.750 号法第 100 条第 2 和 3 款以及第 101 条第 3 款）。

向未来法官提供的培训包括道德方面的内容，基于《示范守则》进行的培训是晋升的先决条件。法官必须提交资产申报，不得从事任何外部活动，但须经最高法院事先批准的具体教学职责和名誉公职除外（《宪法》第 251 条）。

检察署独立于司法机关（《宪法》第 315 条）。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正在制定检察署道德守则。与此同时，《示范守则》和第 30/003 号法令继续适用。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乌拉圭实行权力下放的采购制度，每个实体负责自己的采购。《国家会计和财务管理合并文本》系统地收集了有关采购的立法。采购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明确规定的竞争程序进行。然而，也有大量的例外情况（《国家会计和财务管理合并文本》第 33 条），如简易招标，为良好行政做法的目的而通过采购授权人确定的程序直接购买或采购，这种购买或采购没有门槛价值，适用于详尽清单中列出的情况，包括购买已知稀缺的货物。采购也可以通过框架协议（第 36 条）、向下竞价（第 34 条）或特别采购制度（第 37 条）进行。乌拉圭有一个国家采购和购买网站，必须在该网站上公布所有招标请求，在某些情况下还必须公布其他相关文件（第 50 条）。

国家采购和购买局对采购过程进行评价，并负责国家供应商单一登记册（第 76 和 151 条）。任何有兴趣与国家订立合同的人都必须在登记册上（第 76 条）。适用于采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必须辅之以一些特别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除其他外列出客观评审标准和每个采购过程所需的任何特殊条件或技术条件（第 48 条）。可对采购决定提出上诉；这类上诉导致程序暂停，除非行政当局通过合理的决定，宣布这种暂停将影响迫切需要的服务或造成严重损害（第 73 条）。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采购过程中的任何一方有关联的公职人员必须回避该过程（第 72 条）。

立法机关负责批准行政机关提交的预算（《宪法》第 214 条）。资产负债表和月度收支报告在国家总审计局的网站上公布，该局还负责用于记录国家所有财政信息的财政信息综合系统。内部审计署负责内部控制机制（第 16.736 号法第 48 条），而审计院负责监督公共支出（《宪法》第 228 条）。

第 15.903 号法第 572 条规定了公职人员对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任何违规行为的行政责任。第 30/003 号法令（第 23 条）确立了财务管理标准，并指出不遵守这些标准构成行政违规行为（另见《国家会计和财务管理合并文本》第 137 条）。为防止公共会计文件被篡改，必须使用唯一的用户代码才能访问此类文件；篡改公共文件被确立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36 和 237 条）。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第 18.381 号法确立了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第 3 条）。

如果信息属于机要或机密信息，对该信息的访问可能会被拒绝（第 18.381 号法第 8-10 条）。第 19.178 号法授予获取公共信息机构解密信息的权力。申请人可向该机构寻求司法补救或提出行政申诉。乌拉圭实施了获取公共信息平台（[www.uaip.gub.uy](http://www.uaip.gub.uy)）。

第 18.381 号法要求各机构在其网站上公布某些最低限度信息，包括关于其结构、权力、薪酬、补偿、预算、审计、特许权的信息和统计信息（第 5 条）。第 232/010 号法令（第 38 条）要求发布有关决策过程的报告。

乌拉圭通过公开政府联盟等举措促进简化行政程序。

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促进反腐败教育方案，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大学密切合作。获取公共信息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一个由学术界、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公共理事会合作，为年轻人举办关于获取信息相关法律的教育方案。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发行股份或记名股份的实体所有人和实益所有人的登记制度受 2012 年第 18.930 号法、2017 年第 19.484 号法和第 166/017 号法令管辖。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与各种专业协会合作，对职业责任加以规范。然而，目前还没有针对私营部门的反腐败框架。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有一项解决私营部门腐败问题的法案。

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缺乏与私营部门开展和实施系统协作的资源。当局表示，一些私营部门实体制定了行为守则，但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没有监测或促进这些守则的执行。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金融信息和分析处（见下文第五十八条下的更多信息）、乌拉圭中央银行和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秘书处在组织上隶属于总统办公厅，是负责预防和打击洗钱的主要机构。

报告实体包括乌拉圭中央银行职权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第 19.574 号法第 12 条和《中央银行章程》第 34 条），以及第 19.574 号法第 13 条所列非金融实体。

中央银行是金融报告实体的监管和监督机构（第 19.574 号法第 12 条），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秘书处是非金融报告实体的监管和监督机构（第 19.574 号法第 4(E)条）。

除其他外，要求报告实体：(a)核实其客户的身份，包括实益所有人（第 19.574 号法第 14 和 15 条）；(b)报告异常或可疑交易（第 12 和 13 条）；和(c)保留记录至少五年（第 21 条）。

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或等值另一货币的现金、贵金属或其他货币票据的所有跨境流动必须向国家海关总署申报（第 19.574 号法第 29 条，第 355/010 号法令第 16 条和金融信息和分析处第 2013/069 号来文的第 1 条）。不履行这一义务将受到惩罚（第 19.574 号法第 12 条）。

电子转账的指令必须包括有关所有人或发端人的准确信息。转账必须提供这些信息。如果客户不同意收集此类信息，则不应进行交易（《金融体系监管和控制规则汇编》第 306-308 条）。<sup>1</sup>收款机构必须制定程序，以便能够发现没有提供发端人完整信息的汇入账款，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转账进行详细审查，以确定该转账是否构成必须向金融信息和分析处报告的不寻常交易或可疑交易（第 307 条）。

乌拉圭是拉美金融行动工作队和美洲国家组织洗钱专家组的成员。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薪级表必须在每个机构的网站上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 在拉美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框架内，乌拉圭成功地参加了几次具体演练，每年两次侦查现金或其他货币票据的跨境流动（第十四条第二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乌拉圭：

- 进一步加强洗钱领域以外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措施；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并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是否适足（第五条第一至四款）。
- 加强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向其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包括确保向该委员会分配长期工作人员（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采纳关于此类职位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提高民选公职候选人经费筹措和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包括加强能力和增加资源，以监测这类经费筹措及其是否符合透明度规则（第七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以便所有公共实体通过道德守则或行为守则（第八条第二款）。

<sup>1</sup> 在国别访问之后，当局表示，通过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新通知对《汇编》进行了更新。

- 考虑采取措施，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包括为此建立明确、专门的举报渠道（第八条第四款）。
- 评估可否减少已确立的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竞争性程序进行采购的大量例外情形，以有利于透明度和竞争（第九条第一款）。
- 公布资料，其中可以包括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报告（第十条第(三)项）。

鼓励乌拉圭通过检察署道德守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议乌拉圭：

- 采取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特别是加强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并鼓励通过私营部门道德和诚信标准（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乌拉圭没有关于资产追回的具体法律。所有合作均以关于合作打击洗钱的第 19.574 号法第九章和《一般诉讼法》关于一般国际司法合作的第二和四章（第 526-543 条）为基础。

在实践中，乌拉圭可以在没有事先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交换信息，为此目的使用拉美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网络和埃格蒙特保密网。

乌拉圭没有缔结任何协定，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乌拉圭确立了根据风险水平确定客户身份和核实其身份的义务（第 19.574 号法第 14-18 条）。必须确定所有帐户的实益所有人（第 15(B)条），禁止匿名帐户或以虚构名字持有的帐户（第 14 条）。必须针对本国和外国的政治公众人物、他们的联系人、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实施特别的尽职调查程序（第 19(A)条和第 20 条）。“关系密切者”一词未作界定。

第 19.574 号法向报告实体指明了它们需要实施强化的尽职调查程序的客户、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类别，作为基于风险的方法的一部分（第十九条；和《金融体系监管和控制规则汇编》第 299 条）。报告实体必须实施每项尽职调查措施，但可以根据所涉及的风险和客户、业务关系、产品或交易的类别来确定适用这些措施的程度（第 19.574 号法第 16 条）。

金融信息和分析处通过其网站上公布的名单向报告实体通报本国政治公众人物的身份。在实践中，金融信息和分析处可以使用该名单，向金融机构通报应对其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

报告实体必须在商业关系结束或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至少五年内保存与客户或为客户进行的所有交易的记录，以及所有“了解您的客户”信息（第 19.574 号法第 21 条）。

金融中介公司（包括银行，《金融体系监管和控制规则汇编》第 1 条）必须首先获得行政机关的授权，并且必须得到乌拉圭中央银行的认可（第 15.322 号法第 1 和 6 条）才能营业。为了让中央银行出具意见，这些公司必须提供关于其实际地址的信息，并酌情提供一份说明，控股实体的一个或多个监督机构在其中声明它们不反对在乌拉圭设立子公司，并说明所进行的监督的类型（《金融体系监管和控制规则汇编》第 16(a)和 17(e)和(f)条）。如果行使控制权的人是一家金融机构，则必须由来源国的监管者进行综合监管（《金融体系监管和控制规则汇编》第 14 条第 6 款）。

但是，代理金融机构必须接受监管，并有当地机构批准的接受客户和了解客户的政策。此外，此类机构不得与在不要求有实体存在即可注册的法域注册的代理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也不得与允许这类机构使用其账户的外国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关系（《金融体系监管和控制规则汇编》第 303 条）。

乌拉圭建立了资产和收入申报制度，适用于范围广泛的公职人员，他们必须在入职时、此后每两年一次并在离任时申报资产（第 17.060 号法第 10-19 条）。这类申报还包括官员的配偶和官员负有法定责任的任何人（第 12 条）。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才能查看和核实申报（第 15 条）；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不能访问数据库或查看银行信息。宣誓申报中的某些信息受银行保密保护，只有在正式启动法律诉讼的情况下，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才能查看这些信息（第 18.930 号法案第 5 条和第 17.060 号法第 15 条），启动法律诉讼限制董事会的控制职能。虽然可以扣留不提交申报的官员最多 50% 的工资（第 18.046 号法第 99 条），但不遵守规定的比率很高。除国家总统和副总统提交的申报外，其他申报都是保密的。

如果外国对口单位通过提出司法协助请求要求提供信息，主管当局可与其共享信息。

没有明确的义务报告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的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的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但是，由于对必须申报的资产的地点没有限制，公职人员可能在国外持有的任何账户都包括在内（第 17.060 号法第 10 条）。在进行国别访问时，一项要求公开所有宣誓申报的法案正在审查中。

不提交宣誓申报和在某些情况下提交虚假申报被视为严重违背公职行为（第 17.060 号法第 17 条）。对此类违规行为没有规定惩罚措施。

金融信息和分析处是通过乌拉圭中央银行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它可以命令受中央银行控制的机构阻止可能涉及源自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资金的可疑交易 72 小时（第 19.574 号法第 24 条）。金融信息和分析处接收和分析关于金融交易的信息，与国家国际对口单位合作，它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金融信息和分析处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与提出合理请求的外国对口单位交换与调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信息（第 27 条）。它可以根据第 19.574 号法，与对口单位签署谅解备忘录。在进行国别访问时，除了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和拉美金融行动工作队开展合作外，自 2017 年以来，金融信息和分析处与对口单位签署了三份双边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其他国家可以以法人身份在乌拉圭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

乌拉圭法院可以下令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当局确认这些规定将允许向其他国家支付损害赔偿（《刑法》第 105 条和《民法》第 1319 条）。

主管当局在必须就没收事宜作出决定时，可以通过承认另一缔约国为善意第三方，而承认该国作为实施洗钱罪或任何其他上游犯罪所获得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的主张（第 19.574 号法第 55-58 号）。

当局不能执行外国没收令。伴随这类命令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受乌拉圭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约束（第 17.060 号法第 34 条和第 19.574 号法第 68 和 72 条）。

当局可根据适用于没收的一般规则，在与洗钱或任何其他犯罪有关的判决中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刑法》第 105 条和第 163 条之四和第 19.574 号法第 37 条）。

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一些罪行，乌拉圭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被扣押财产实行一种特殊形式的非定罪没收，例如，如果找不到被调查者或被告，并且已经过去了六个月（第 19.574 号法第 52 条）。同样，目前的法律框架规定，在被告死亡并且可以证明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与财产有关的重要事实的非法性的情况下，可以没收被扣押财产，而不需要刑事定罪（第 19.574 号法第 54 条）。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某些罪行，乌拉圭可以通过执行许可来执行外国非定罪没收令（《一般诉讼法》第 537-541 条）。

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多数但并非所有犯罪，乌拉圭可以在有或没有外国命令的情况下执行冻结或扣押请求（第 17.060 号法第 34 条；第 19.574 号法第 68 和 72 条；和《一般诉讼法》第 530.1 条）。

在收到外国扣押令或起诉书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主动采取措施保全财产以供没收（《一般诉讼法》第 535.1 条和第 19.574 号法第 43 条）。

乌拉圭尚未收到过其他国家提出的没收位于乌拉圭的财产的请求。因此，无法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二款的执行情况。

《一般诉讼法》以及双边和多边条约笼统地规范协助请求的内容，但没有对与没收有关的请求提出额外要求。关于洗钱，请求必须有适当的理由，指明外国主管当局，并附有西班牙文译本（第 19.574 号法第 70 条）。请求按照乌拉圭法律处理（《一般诉讼法》第 525.1 条和第 19.574 号法第 68 和 72 条）。

在审议期间，乌拉圭提供了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和条例副本。乌拉圭没有规定采取《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二款提到的措施以存在条约为条件。

当与洗钱有关的请求没有包含足够的信息时，可以要求提供补充信息或作出澄清（第 19.574 号法第 75 条）。在实践中，这同样适用于非洗钱事项。如果在设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补充信息，请求将被拒绝。

当局确认，在实践中，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机会提出支持继续采取该措施的理由。

乌拉圭有保护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规定（《一般诉讼法》第 335 和 336 条和第 19.574 号法第 55 和 57 条）。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刑法》规定，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某些罪行，没收的收益将归国家所有，但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刑法》第 63 条之四）。根据第 19.574 号法没收的财产归国家禁毒局所有，该局有权处分这些财产（第 59 条）。规定对善意第三方的权利予以保护（第 19.574 号法第 55-58 条）。

对于《公约》规定的情况，没有具体规定确立返还财产的义务。

在直接适用《公约》时，乌拉圭可以扣除为返还或处分财产进行的调查或司法程序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乌拉圭未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缔结任何具体协定，尽管第 19.574 号法明确规定可就分享属于有组织犯罪的收益的没收财产缔结协定（第 60 条）。第 19.574 号法没有对此类罪行加以界定。一些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条约（与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缔结的条约）规定，保管该财产的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处分该财产；这些条约还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认为适当的条款，可以将没收的财产或出售财产的收益转给另一国。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订的条约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关于财产的处分，该条约规定，除非财产构成请求国资产的一部分，否则将根据其保管国的国内法处分财产（第 22 条第 3 款）。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金融信息和分析处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份国家政治公众人物非详尽名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乌拉圭：

- 对作为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的关系密切者的法人或者这些法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例如，确定包括法人在内的“关系密切者”的定义（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努力加强与资产申报有关的措施，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对提交申报义务的遵守，确立对申报进行正式检查的可能性，便利对申报所载信息进行核对，甚至在根据第 17.060 法正式提起诉讼之前（可能在正在审议的法案中就作出规定）；考虑对不遵守申报财务信息义务的行为规定具体和适当的处罚，并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权益（所有权除外）、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相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与该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并研究加强这类申报核查制度的可能性（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和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执行外国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所有案件中的财产。
- 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罪行，根据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
- 采取措施，以便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返还和处分没收财产，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并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的财产归还请求缔约国，包括在双边或多边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况下（第五十七条第三和五款）。
- 评估金融信息和分析处防止可疑交易的权力是否可扩展至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第五十八条）。
- 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